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24,839.66 元，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292,483.97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56,632,355.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00,519,572.87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519,572.87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 85,778,6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66,791.3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46.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营业成本 34,206.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5,753.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